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6
(五)關係人交易	16~18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0~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093,067	100	5,283,58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88	-	1,724	-
4190 銷貨折讓	8,269	-	6,231	-
營業收入淨額	5,081,310	100	5,275,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4,272,877	84	4,571,610	87
營業毛利淨額	808,433	16	704,01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56,146	7	379,23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424	5	206,4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2	1	32,394	-
	659,222	13	618,059	11
6900 營業淨利	149,211	3	85,95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99	-	11,54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	-	3,2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136	-
7160 兌換利益	8,911	-	97,38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5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2,369	1	21,193	1
	55,698	1	150,52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799	2	82,655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44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64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29,499	-	5,307	-
	108,298	2	95,053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611	2	141,426	3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69,165)	(1)	(52,197)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27,446	1	\$ 89,229	2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41,581)	(1)	49,986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9,027	2	39,243	1
	\$ 27,446	1	\$ 89,229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 (0.07)	(0.13)	0.21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446	89,229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47	10,862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61,070	274,265
攤銷費用	8,657	7,832
呆帳費用	2,128	1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0)	5,6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	(3,263)
土地補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915)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及費用	19	1,378
什項支出	7,2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46,584
應收票據	1,578	(17,309)
應收帳款	126,363	90,208
其他應收款	(43,339)	(7,885)
存貨	288,380	(245,794)
其他流動資產	120,464	42,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59)	2,7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820	(87,111)
應付帳款	(145,287)	(143,414)
應付所得稅	(11,646)	(20,592)
應付費用	(4,038)	(4,370)
其他應付款	65,125	43,187
其他流動負債	6,272	19,5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07)	(13,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209</u>	<u>88,480</u>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01)	-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44,100
土地徵收補償款	1,08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688)	(62,2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46	2,677
遞延費用增加	(800)	-
受限制資產	(30,83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u>15,918</u>	<u>3,5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782)</u>	<u>(11,9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224	24,0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1	(13)
長期借款減少	(353,878)	(44,2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71)	(2,992)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6,495)	(35,791)
子公司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42,40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697)</u>	<u>(59,010)</u>
匯率影響數	<u>(18,288)</u>	<u>(34,938)</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u>-</u>	<u>(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2,442	(17,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0,926</u>	<u>653,3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368</u>	<u>635,9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8,799</u>	<u>89,9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077</u>	<u>98,7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14,399</u>	<u>442,682</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7,607	54,3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69	7,8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888)</u>	<u>-</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45,688</u>	<u>62,2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附註得簡化揭露，故該等已簡化之附註揭露事項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揭露。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為更瞭解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前述已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2.38 %	50.42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	48.64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3.18 %	33.18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	18.18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本公司不同：無。
4.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各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1	1,294
支票存款	148,523	91,512
活期存款	495,952	442,385
外幣存款	96,831	67,018
約當現金	<u>90,961</u>	<u>33,726</u>
合 計	<u>\$ 833,368</u>	<u>635,935</u>

上述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

(二)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3,629	22,325
受益憑證	<u>151,328</u>	<u>50,121</u>
合 計	<u>\$ 164,957</u>	<u>72,44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u>\$ 51,692</u>	<u>16,89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分別為利益350千元及損失5,646千元。

3.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私募或受買限制之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4.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境外公司，係借用個人名義投資取得皇普建設之私募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與該個人簽訂借名協議書，以保障公司權益。

5.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金融商品提供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49,944	61,992
減：備抵呆帳	(127)	(70)
淨額	<u>\$ 49,817</u>	<u>61,922</u>
應收帳款	\$ 690,120	760,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02	18,597
減：備抵呆帳	(50,516)	(54,333)
淨額	<u>\$ 661,706</u>	<u>724,732</u>
催收款	\$ 2,293	13,140
減：備抵呆帳	(2,293)	(13,140)
淨額	<u>\$ -</u>	<u>-</u>

(四)存貨－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526,334	1,258,9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12)	(34,225)
小計	<u>497,722</u>	<u>1,224,711</u>
在製品	176,593	302,40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小計	<u>176,593</u>	<u>302,408</u>
原料	478,625	803,86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47)	(21,903)
小計	<u>450,578</u>	<u>781,966</u>
物料	54,785	53,7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小計	<u>54,785</u>	<u>53,787</u>
商品	302,948	260,0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	-
小計	<u>302,911</u>	<u>260,009</u>
在途存貨	69,105	37,841
淨額	<u>\$ 1,551,694</u>	<u>2,660,722</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047	10,862
其他	5,318	24,960
合計	<u>\$ 21,365</u>	<u>35,822</u>

2.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因前期存貨管理瑕疵應調減保留盈餘計人民幣186,691千元，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調整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人民幣146,318千元(新台幣687,697千元)，餘差異數人民幣40,373千元(新台幣189,75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另本公司擬追溯調整並重編前期各發生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尚未重編。若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調整上述存貨管理瑕疵之影響數，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存貨應減少877,449千元(人民幣186,691千元)。

(五)不動產投資

<u>項目</u>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	\$ 1,339	1,339
建築物	1,122	1,122
小計	2,461	2,461
減：累計減損	(1,100)	(1,100)
淨額	<u>\$ 1,361</u>	<u>1,361</u>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購入汐止市北港段北港口小段一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不動產投資。

(六)固定資產

<u>101.9.30</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213,693	526,129	-	-	739,822
土地改良物	33,882	-	14,772	-	19,110
房屋及建築	1,288,050	20,736	515,611	10,236	782,939
機器設備	5,993,249	7,633	3,704,710	-	2,296,172
試驗設備	142,053	212	84,773	-	57,492
運輸設備	111,335	-	91,117	-	20,218
辦公設備	363,728	165	214,465	-	149,428
租賃改良	4,250	-	3,665	-	585
預付設備款	3,455	-	-	-	3,455
合計	<u>\$ 8,153,695</u>	<u>554,875</u>	<u>4,629,113</u>	<u>10,236</u>	<u>4,069,221</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9.30</u>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224,848	526,819	-	-	751,667
土地改良物	34,505	-	14,034	-	20,471
房屋及建築	1,333,050	20,736	504,764	10,535	838,487
機器設備	5,636,073	7,633	3,210,602	-	2,433,104
試驗設備	142,421	212	79,074	-	63,559
運輸設備	118,330	-	91,776	-	26,554
辦公設備	765,851	165	465,615	-	300,401
租賃改良	3,471	-	2,390	-	1,081
預付設備款	20,702	-	-	-	20,702
合計	<u>\$ 8,279,251</u>	<u>555,565</u>	<u>4,368,255</u>	<u>10,535</u>	<u>4,456,02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土地使用權

<u>項目</u>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使用權	<u>\$ 92,650</u>	<u>97,821</u>

合併公司因業務及建廠之需要，受讓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權：

- 1.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81,440.407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五十年。
- 2.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批租協議書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約393畝。受讓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四三年十月十八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四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各計五十年。

(八)閒置資產

<u>項目</u>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使用權	\$ 5,615	5,822
房屋及建築	31,370	32,284
機器設備	108,166	89,609
減：累計折舊	(84,525)	(70,983)
累計減損	(740)	(759)
合計	<u>\$ 59,886</u>	<u>55,973</u>

- 1.閒置資產主要係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珍門廠之土地及各項設備。
- 2.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珍門鎮珍南村土地使用權，面積15,347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起至西元二〇四四年十月九日止計五十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資產－其他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本	\$ 39,978	39,978
重估增值	<u>4,526</u>	<u>4,526</u>
小計	44,504	44,504
其他	<u>484</u>	<u>491</u>
合計	<u>\$ 44,988</u>	<u>44,995</u>

1.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u>地號</u>	<u>面積(平方公尺)</u>
大村鄉鎮安段35	\$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2.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其他資產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9.30</u>	<u>100.9.30</u>
購料借款	\$ 700,432	275,075
抵押借款	<u>623,021</u>	<u>861,682</u>
合計	<u>\$ 1,323,453</u>	<u>1,136,757</u>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79%~8.91%及0.89%~7.93%。
2. 合併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1.9.30</u>	<u>100.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93)
淨額	<u>\$ 50,000</u>	<u>49,907</u>

商業本票之發行期間均在90天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3%~2%及0.8%~1.28%。

(十二)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借款性質</u>	<u>還款說明</u>	<u>101.9.30</u>	<u>100.9.30</u>
96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後五期各攤還18%	\$ 108,000	210,000
98年聯貸甲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第三期攤還10%，後四期各攤還20%	719,000	800,000
96年聯貸丙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後五期各攤還18%	78,961	164,322
98年聯貸乙案	抵押借款	每六個月一期，共分七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攤還，前二期各攤還5%，第三期攤還10%，後四期各攤還20%	394,808	732,835
開發區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到期本金一次償還	55,835	-
中國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到期本金一次償還	<u>23,609</u>	<u>-</u>
			1,380,213	1,907,1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14,399)</u>	<u>(442,682)</u>
淨額			<u>\$ 765,814</u>	<u>1,464,475</u>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4%~6.30%及1.08%~6.84%。

2.合併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依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聯貸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條件之財務比率限制皆已符合要求。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22,357千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	9,29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0,906	54,717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u>275</u>	<u>275</u>
合 計	<u>\$ 51,181</u>	<u>64,282</u>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其中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相關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七)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數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均為322,357千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957	164,957	-	72,446	72,4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92	-	詳下述(2)	16,891	-	詳下述(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80,213	-	1,380,213	1,907,157	-	1,907,157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分別為164,957千元及72,446千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或受買限制之金融商品，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公開市場活絡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50千元及損失5,646千元。
4.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0,961千元及33,726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000千元及49,907千元；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92,783千元及509,40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708,101千元及3,050,898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且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708,101千元及3,050,898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長期及其他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長期及其他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泰元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之大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SRI	\$ 195,662	4	229,182	4
泰元公司	12,219	-	3,918	-
合計	<u>\$ 207,881</u>	<u>4</u>	<u>233,100</u>	<u>4</u>

(1)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銷貨條件皆以T/T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銷售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 20,705	3	18,338	3
泰元公司	1,397	-	259	-
合計	<u>\$ 22,102</u>	<u>3</u>	<u>18,597</u>	<u>3</u>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SRI	<u>\$ 3,968</u>	<u>-</u>	<u>4,857</u>	<u>-</u>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帳款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u>\$ 1,388</u>	<u>-</u>	<u>576</u>	<u>-</u>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u>\$ 527</u>	<u>1</u>	<u>506</u>	<u>2</u>

4.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u>\$ -</u>	<u>-</u>	<u>833</u>	<u>1</u>

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u>\$ 1,390</u>	<u>2</u>	<u>6,504</u>	<u>9</u>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 1,786	4	-	-

7.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SRI	\$ 2,765	13	2,876	15

8. 財產交易

(1) 出售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100年前三季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SRI	機器設備	\$ 542	-	542

(2) 購入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物	100年前三季	
		購入價款	
SRI	機器設備	\$ 3,671	

9.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SRI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註1)	\$ 3,954	3,445
SRI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1,004	5,124
SRI	推銷費用－商標使用費(註2)	4,391	525
合計		\$ 9,349	9,094

註1：合併公司與SRI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合併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0.4%做為給付SRI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註2：合併公司與SRI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合併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1.5%做為給付SRI之商標使用費。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SRI	什項收入	\$ 1,164	39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項目	101.9.30	100.9.30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29	10,434	其他借款之擔保
一流動			
受限制資產	223,454	202,723	開立票據保證
土地(含重估增值)	679,722	680,75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含閒置資產)	283,194	291,567	"
機器設備—淨額(含閒置資產)	-	563,664	長期銀行借款
土地使用權(含閒置資產)	98,265	99,842	"
土地改良物	13,413	14,57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2,611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合計	<u>\$ 1,312,277</u>	<u>1,886,1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2,783千元及5,083千元。
-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2,821,000千元、美金57,497千元及新台幣491,000千元、美金50,532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9,037千元及13,125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2,604千元及7,142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八月間向柯磊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十二張未實際進貨之發票計36,280千元造成進貨成本虛增，該項費用已全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其相關入帳項目及金額分別為研究費用計5,655千元、銷貨成本計28,897千元及已扣抵進項稅額計1,728千元，本案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業已估列可能之罰鍰7,290千元(帳列什項支出)，並將視訴訟進度向相關人員請求賠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定為6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參考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賴洸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1)	\$ 3,896,928	(43,911)	3,853,017
基金及長期投資(9)	19,770	(1,361)	18,409
固定資產淨額(3)~(4)、(8)	4,396,245	41,594	4,437,839
無形資產(2)、(4)	97,409	(80,670)	16,739
其他資產(1)~(4)、(8)、(9)	170,641	84,348	254,989
總資產	\$ 8,580,993	-	8,580,993
流動負債	\$ 3,345,855	-	3,345,855
長期負債	1,151,214	-	1,151,214
其他負債(5)、(6)	445,304	87,423	532,727
總負債	4,942,373	87,423	5,029,796
股本	3,223,567	-	3,223,567
資本公積	13,679	-	13,679
保留盈餘(5)~(7)	(521,883)	190,737	(331,146)
非控制權益	645,097	-	645,09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5)~(7)	278,160	(278,160)	-
股東權益	3,638,620	(87,423)	3,551,1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580,993	-	8,580,993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43,911千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為97,409千元。
- (3) 合併公司依照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之預付設備款係帳列固定資產，惟依IFRSs規定屬預付款項，故原帳列我國會計準則下之固定資產24,455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 (4) 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應屬電腦軟體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之電腦軟體成本金額為16,739千元。
- (5) 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原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之金額為331,289千元。另有其土地增值稅準備142,599千元，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6)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之規定，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87,423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180,09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267,522千元。
- (7) 合併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126,970千元。
- (8)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66,049千元。
- (9)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帳列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不動產投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1,361千元。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六)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採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七)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809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2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41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36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842	收款條件OA90天	0.77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10,937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2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006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3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80	收款條件OA90天	0.18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46,479	-	0.59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143,885	-	1.81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2,615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3.00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	380,051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7.4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489	-	0.9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55,032	-	8.24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403	-	0.26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0,87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74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420	-	0.79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3,41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5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0,630	收款條件OA90天	3.03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89,902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3.5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498	-	3.2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8,458	-	0.4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6,239	付款條件T/T60天	1.21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41,943	-	3.05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852	-	1.90 %
2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77,828	-	3.50 %
2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501,844	-	6.32 %
2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414	-	0.20 %
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2,590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0.25 %
4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81	收款條件OA90天	0.19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11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31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0,428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94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5,096	收款條件OA90天	0.81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367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48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994	-	0.18 %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9,716	-	1.62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56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3.59 %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進貨	\$ 400,852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7.60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123	收款條件OA90天	1.38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581,213	-	6.27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145	-	0.22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60,860	-	0.66 %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80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52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76	收款條件OA90天	0.16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3,42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4.99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6,407	收款條件OA90天	2.55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63,177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2.57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6,427	付款條件T/T60天	0.50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251,746	-	2.72 %
2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702	-	1.63 %
3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404,719	-	4.37 %
3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522,179	-	5.64 %
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799	-	0.46 %
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資金貸與)	100,556	-	1.09 %
4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422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0.6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製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相關。